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3)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 (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5)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
及註銷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6) 可能關連交易
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向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7)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 恢復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
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ircle Brown Limited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18年4月18日，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一，而郭先生與買方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二。

買賣完成以(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若干方面為條件，其載於「A.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及「A.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相關各節。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協議的完成屬互為條件，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後同步發生，隨後將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因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套方案。

按合併基準，交易為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以換取相等於每股4.107港元現金總額的機會。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及郭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通知，(i)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就待售股份一(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4%)訂立買賣協議一，總代價為399,150,625.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為3.267港元；及(ii)郭先生與買方就待售股份二(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2%)訂立買賣協議二，代價為154,74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

買賣完成以(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若干方面為條件，其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及「A.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相關各節。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實行集團重組以籌備分隔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藉此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全部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私人公司股份，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本聯合公告「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下「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記錄日期。

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餘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進行經分派業務。

雖然以實物方式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採取第14章規定的有關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等同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出售。為使獨立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為審慎，通函中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披露資料將根據第14章下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的規定作出。以實物方式分派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買方、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適用於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作出本聯合公告「C.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一節所載調整。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董事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第8.1條對2004年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數目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04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04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董事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對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2條，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儘管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規定，董事將採取謹慎程序並獲得相關數目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11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11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以批准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股份

待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現金0.84港元

* 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同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D.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新百利融資(為Circle Brown就私人公司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在買賣完成後，Circle Brown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的金額。

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一般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9,541,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前期間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受限於及待買賣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基準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就持有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67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可供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入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及郭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12坡元之
購股權 現金2.571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07坡元之
購股權 現金2.861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09坡元之
購股權 現金2.745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28坡元之
購股權 現金1.643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1.16坡元之
購股權 現金2.107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會相當於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各項經調整購股權價格之差額。

上市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E.收購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899,852,679港元。假設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有290,91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950,402,970港元。基於前文所述，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380,025,771港元。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396,512,039港元。

要約人擬動用內部資源撥資上市公司要約下的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下的應付代價。就此，要約人已將一筆足以涵蓋上市公司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款項存入託管賬戶，而該筆款項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一間銀行)以託管形式持有。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償付買賣完成及悉數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所需資金。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周年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成轉換股份(可予調整)。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根據最高本金額25,985,846美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悉數行使，則最多77,569,689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F.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於2018年4月18日，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餘下附屬公司分別與勞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將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銷售及餘下集團將購買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其將於達成本聯合公告「G.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展開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為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勞先生於供應框架協議的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

服務協議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及陳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的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各份服務協議將於本聯合公告「G.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生效，並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由於據各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

鑑於勞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於審批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各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待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後方告成立。執行人員通常同意各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惟前提是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說明其認為該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的交易、各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買方、賣方、郭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本集團和私人公司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計通函將於2018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須分別由要約人及Circle Brown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均設有先決條件，即分別為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因此，要約人及Circle Brown各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分別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的期限分別延長至該等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達成起計七日內。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預期將於同日寄發。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外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無法成立私人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18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使其股份由2018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僅為可能事件。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分別發生後，方會作出，而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刊發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訂立諒解備忘錄，其關於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之股份，以及可能通過分配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方式執行之本公司重組。

於2018年4月18日，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一，而郭先生與買方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二。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若干方面後，方可作實，有關方面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各節。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協議的完成屬互為條件，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後同步落實。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將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協議後提出。因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個組合。完成以下各項(i)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ii)以實物方式分派；(iii)私人公司要約；(iv)上市公司要約；(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vi)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下文相關章節。

按合併基準，交易為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以換取相等於每股4.107港元現金總額的機會。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 訂約方：
- (i) 勞先生，為其中一位賣方，彼連同其配偶直接及實益持有112,45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
 - (ii) 陳先生，為其中一位賣方，彼直接及實益持有9,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 (iii)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分節。
 - (iv)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分節。

買賣協議一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一，勞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104,956,500股待售股份一，陳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9,720,000股待售股份一，而勞先生應促使其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7,500,000股待售股份一，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且擔保人應促使買方購買所有待售股份一，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一隨附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一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

除非同時完成所有待售股份一的買賣及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所有待售股份二的買賣，否則賣方與買方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一。有關買賣協議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二」分節。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一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待售股份一的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一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應為399,150,625.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事實。

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 (a) 簽立買賣協議一後，15,000,000港元誠意金應由託管代理以可退還按金（「按金」）繼續持有，除根據買賣協議一內其他條款另行處理外，應於買賣完成時向勞先生發放其中13,806,644.5港元及向陳先生發放其中1,193,355.5港元，且有關款項應被視為已由買方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並在買賣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總代價；及
- (b) 買賣完成後，384,150,625.50港元的餘額應由買方向勞先生支付其中的353,588,741港元及向陳先生支付其中的30,561,884.5港元。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一的完成須待達成並在買賣完成日期仍然達成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情況按下文所述獲買方或賣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和買賣，且在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的上市將會或可能（不論任何原因）遭撤銷或暫停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待

取得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如適用)審批本聯合公告和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有關法例和規例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c) 如需要，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有關集團重組的一切批准、同意和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機關就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和規定的相關豁免；
- (d) 達成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團重組已完成)，與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一先決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
- (e) 如需要，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的本集團及／或賣方所須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一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批准、同意和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新交所(如適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或相關第三方就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和規定的相關豁免；
- (f)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賣方的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g) 上文第(b)段所載的決議案未被撤銷、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 (h) 服務協議的條款保持有效；

- (i) 私人公司集團已向餘下集團轉讓其在分銷協議下有關中國市場的分銷權利，或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已訂立協議，據此相關供應商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按與目前的分銷協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條款直接向餘下集團出售其產品；或如分銷協議將於買賣完成前屆滿或自動重續，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已訂立新分銷協議，有關新分銷協議應取代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先前協議或安排；
- (j) 餘下集團已解除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擔保；
- (k)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需要買賣協議一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l)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已結算所有非貿易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
- (m) 本聯合公告「F.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下的第(a)、(d)(僅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準確的本公司保證而言)、(e)、(f)及(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n)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保證人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o) 完成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主管當局(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和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買方就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一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須完成的所有相關程序(及如需要，取得有關書面同意和批准)；及

(p)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必要批准。

賣方及保證人應共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m)項條件(在分別適用於賣方或買方的範圍內)，各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達成上文的條件(第(k)、(m)、(n)及(o)項除外)(就第(p)項而言，買方應向賣方或餘下集團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而保證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文第(k)、(n)及(o)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買賣協議一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新交所作出一切所需申請和及時提供信息)。各賣方承諾促使本集團提供而保證人承諾提供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如適用)、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信息和文件及簽立一切有關申請、文件和其他事宜。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f)及(h)至(m)項條件(在有關條件不適用於買方的範圍內)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賣方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m)項(在有關條件不適用於賣方的範圍內)及(n)項條件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按賣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除第(a)、(f)及(h)至(n)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

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豁免，賣方及買方應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應計利息)轉至買方(或買方指示的其他人士)。在全數退還按金後，根據買賣協議一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一的義務應自動終止，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在終止後立即不再生效，惟關於訂約方任何累算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o)段所載買賣協議一之條件已達成。

餘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買賣完成後，賣方應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其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曆月最後一天後三個月內交予買方。

最終決定完成資產負債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如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上市公司資產淨值**」)少於0港元，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及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短欠的款額(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如完成資產淨值多於230,000,000港元及／或上市公司資產淨值多於0港元，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待按照買賣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完成正式落實後及在保證人遵守有關勞先生僱傭條款的買賣協議一條款的前提下，倘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買賣完成落實曆月最後一天滿兩周年(或買方與勞先生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保證日期**」)之餘下附屬公司各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按買賣協議一所訂明作出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低於230,000,000港元(即買方及勞先生協定的餘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日期之預期最低資產淨值)(「**保證資產淨值**」)，勞先生向買方承諾，其將按等值方式賠償買方總短欠額，前提是首個財政年度之後的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保證資產淨值金額應減去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一在先前財政年度收到的賠償(如有)的數額。為免生疑問，綜合資產淨值應剔除因就本公司簽署和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用任何會計原則而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綜合資產淨值應就有關金額(如有)作出上調，猶如並無有關不利影響。有關賠償(如有)應在各保證日期四個月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勞先生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於最後保證日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餘下附屬公司任何應收賬款在扣除就此作出的相關撥備後，於相關到期付款日後逾3年仍未收回，則買方應有權透過於該最後保證日期起計4年內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向賣方作出申索，而

賣方應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及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款項(扣除截至最後保證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截至最後保證日期的保證資產淨值之間的盈餘)。

買賣協議二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 (i) 郭先生，為賣方，通過KCH Investment間接持有47,364,64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 (ii)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分節。

買賣協議二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二，郭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二，即47,364,648股股份，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所有待售股份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二隨附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買賣完成或之後宣派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二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

除非同時完成所有待售股份二的買賣及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所有待售股份一的買賣，否則郭先生與買方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二。

待售股份二的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二應向郭先生支付的代價應為154,74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為買方與郭先生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餘下集團的業

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事實。

買方應於買賣完成時向郭先生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二的完成須待達成並在買賣完成日期仍然達成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情況按下文所述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和買賣(不包括有待取得證監會、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審批本聯合公告和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
- (b) 已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和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c)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郭先生的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d)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買方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e)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需要買賣協議二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聯合公告「F.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下的第(a)、(d)(僅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準確的本公司保證而言)、(e)、(f)及(g)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郭先生應盡其最大努力滿足上文第(c)項條件而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滿足第(b)和(d)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買賣協議二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申請和及時提供信息)。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b)、(e)和(f)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

若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買方於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豁免，買賣協議二應自動終止，並且無論如何買賣協議二的任何訂約方概無權據此對買賣協議二項下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對協議條款的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段所載買賣協議二之條件已獲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彼此互為條件。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惟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外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集團為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等科學設備製造商、中國及海外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設備分銷，連同提供售後服務；及(ii)自家品牌實驗室儀器製造。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99,374	183,043	171,905
毛利	55,069	60,369	55,472
除稅前溢利	1,484	902	3,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35	1,013	3,513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3,350	81,136	84,443

有關本集團、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將於通函載列。

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最終控股方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水泥生產、燃氣發電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人股東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逾人民幣100億元及接近人民幣30億元。

雲南省能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管理電力、綠色能源、煤碳能源、新能源及其他電相關資源、投資規劃及其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以及聯合投資天然氣資源和管道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雲南省能源投資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0億元,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0億元。雲南省能源投資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列入2017年中國企業500強中的第250強(按2016年營運收入計算)。

B.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集團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集團重組以籌備分隔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藉此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有關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分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前提為集團重組須按以下條款進行:(i)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新加坡、英國、印度、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遵照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新交所或有關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權威部門的規定(倘適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全部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根據集團重組,將會發生(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包括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據此,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私人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變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

元之私人公司股份；(ii)待完成有關股份分拆後，私人公司股份的法定數目上限增加至3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iii)本集團的內部權益轉讓，因此，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餘下集團已解除授予私人公司集團的全部銀行擔保。此外，私人公司集團以餘下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全部現有企業擔保及抵押將獲全數解除及釋放，其僅須待買賣完成後便可作實。除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者及集團重組外，以及除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公司間結餘外，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集團間結餘將獲悉數結付，據此，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債務或其他非貿易相關負債。

除非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述事項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否則集團重組將不會完成。

以實物方式分派

本公司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約每股1.28港元，全部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全部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私人公司股份結算，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上述股息約每股1.28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私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000,000港元，除以現時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除非由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形式向私人公司董事會發出要求，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任何股票。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作出任何申請。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餘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進行經分派業務。

相關訂約方有意讓以實物方式分派於買賣完成當日完成。受限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而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

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條件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集團重組；
- (ii) 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
- (iii) 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
- (iv) 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分節內要求達成上文(d)段以實物方式分派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賣方、郭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記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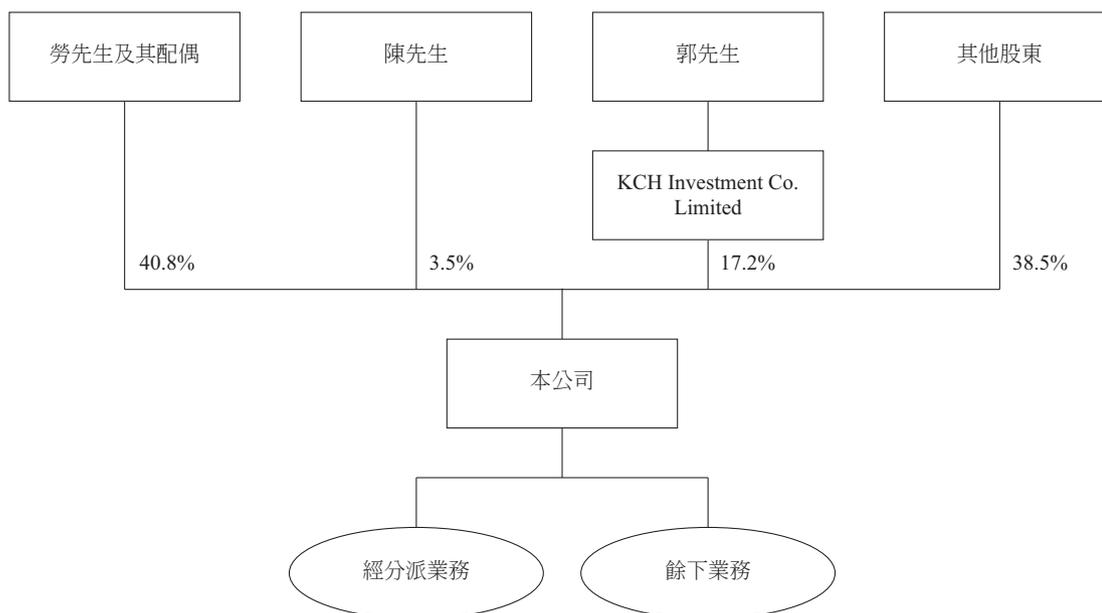
海外股東

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在香港或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的人士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之有關司

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款項或於該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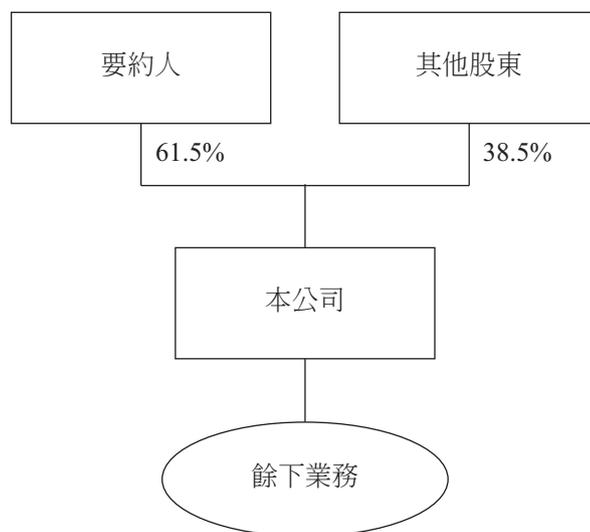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架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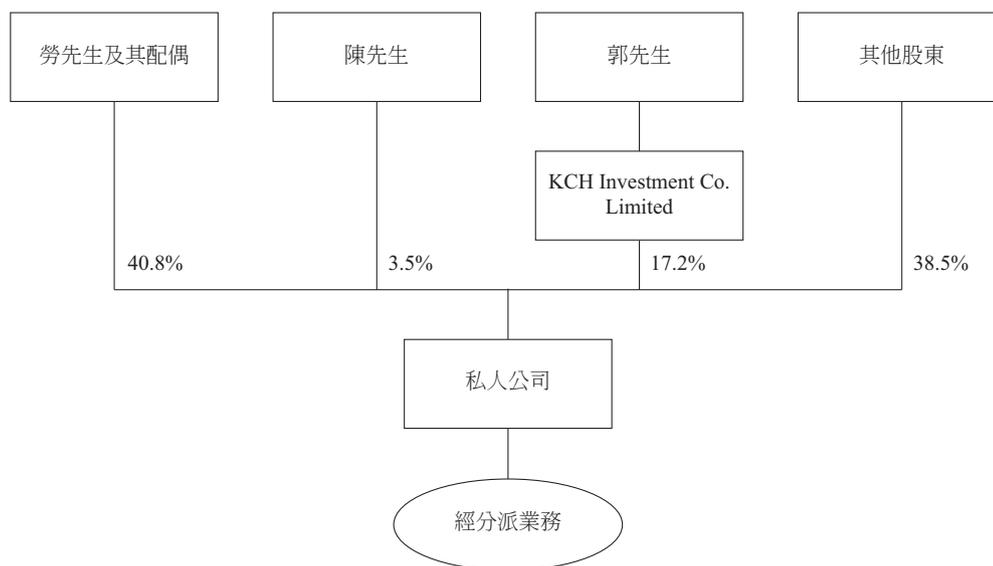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緊隨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假設本集團於此期間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架構概況：

餘下集團



私人公司



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經分派業務將包括餘下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業務。其包括設計、開發、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家品牌(如「天美」、「Dynamica」、「Edinburgh Instrument」、「Froilabo」、「Precisa」及「Scion」)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營運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生產設施。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將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

餘下集團旗下的餘下業務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第三方品牌(如「Amtek」、「Bio-Pek」、「Bruker」、「Coy」、「Edax」、「Hermle」、「Hitachi」、「Kurabo」、「Millrock」、「Nuair」、「Oxford」、「Park」、「Sonic」、「Tomy」及「Uvp」)以及經分派業務所擁有的品牌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餘下集團於中國已營運逾28年，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龐大，設有14間辦公室及聘有逾300名僱員。餘下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科學儀器，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向各種公司及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解決方案及促進科學分析或測試。餘下集團擬將其分銷能力重點投放於中國的銷售並從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作為上述第三方產品的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G.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有關要約人對本公司未來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E.收購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分節。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中國地區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導市場，為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73.0%。餘下業務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成熟的分銷業務，包括在該地域市場的分銷及售後服務。

誠如上文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製造自有品牌實驗室儀器業務將不會納入餘下業務。近年，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業務收購擴展製造業務，惟未能持續獲利。整合經收購業務及於相關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實屬困難。部分由於有關產品開發成本及先前引入的新業務的開支不斷增加。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繼續集中精力提升製造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營運效率，務求日後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整體盈利逐漸提供回報，惟所帶來的成果僅僅有限。

據此，在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訂約方的磋商過程中，買方已表示其無意收購經分派業務，而勞先生及陳先生已藉與買方磋商的機會考慮重整業務，故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該生產部門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此外，買方(符合其向中國市場提供更先進科技產品之策略)無意收購本集團銷售前景及盈利能力相對較弱之製造業務。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套方案。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概無上述事項將會進行。

與向勞先生完全出售經分派業務相反，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經分派業務中的投資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一旦作出，將為無條件)，將該投資套現。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將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套現，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流通性比上市證券為低。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買方須以每

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及以每份購股權之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分節)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倘其他股東接受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私人公司要約連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向有關股東提供機會以合併價最多4.107港元(即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2.46港元及於2017年5月22日(即緊隨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一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2.52港元溢價約67.0%及63.0%)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建議)經考慮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成交價遠低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價的總和)，且鑒於賣方表示其有意保留經分派業務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決議案符合彼等之利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可按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套現其購股權。

集團重組是實現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先決條件，而後者則促成私人公司要約。此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作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將最終促成上市公司要約。為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集團重組。

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除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外，並無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計劃或磋商。

董事會認為，緊隨集團重組、買賣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及餘下業務)將具備充分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雖然以實物方式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採取第14章規定的有關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等同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出售。為使獨立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為審慎起見，通函中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披露資料將根據第14章下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的規定作出。以實物方式分派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買方、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宣派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及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2004年購股權或2004年計劃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可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者之身份)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誠屬公平合理後作出調整。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董事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第8.1條對2004年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數目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04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04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對(i)尚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ii)尚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行使價；或(iii)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或(iv)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方式或其任何綜合者作出改動均需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指彼等認為該調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董事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對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2條，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儘管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規定，董事將採取謹慎程序並獲得相關數目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11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11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以批准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適用於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以下調整(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授出日期	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概 無獲行使)	調整前認購 價	調整後認購 價(「經調整 購股權 價格」)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8年4月15日	135,000	0.26坡元	0.12坡元
	2009年3月2日	1,270,500	0.16坡元	0.07坡元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0.16坡元	0.07坡元
	2010年1月11日	5,442,500	0.23坡元	0.09坡元
	2011年1月6日	<u>6,775,000</u>	0.42坡元	0.28坡元
	小計		<u>13,773,000</u>	
2011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2日	<u>1,700,000</u>	2.00港元	1.16港元
總計		<u>15,473,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為董事提供書面確認，特別是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確認將載入通函。

除上述調整、上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後續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外，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D.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勞先生及其配偶將擁有、控制或操控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此乃以本聯合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為基準計算。鑒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能難以清算彼等所持之私人公司股份。勞先生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自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的方式，向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套現彼等所持之私人公司股份，乃屬適當之舉。

待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4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同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私人公司要約將僅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其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屬一種可能性。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格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i)私人公司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ii)私人公司集團近年之整體營運表現；(i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v)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性。

私人公司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5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發行。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的數目將等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從而使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基準的以實物方式分派能夠進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

成集團重組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數目將為275,437,000股。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計算，私人公司約值231,400,000港元。

剔除將向勞先生及其配偶分派的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約值136,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就應對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金額，將悉數由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待售股份一的所得款項撥付。勞先生已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據此勞先生指示及授權買方於買賣完成後，將160,000,000.00港元存入以Circle Brown之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該款項足以為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Circle Brown就私人公司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在買賣完成後，Circle Brown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的金額。

付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股份要約收到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權屬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香港印花稅

鑑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Circle Brown、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私人公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

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沒有香港或新加坡登記地址的人士，或會遭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要約。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悉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強制贖回

Circle Brown擬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Circle Brown接獲某一數目的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即已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該批股份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勞先生及其配偶)在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所持私人公司股份計算，佔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90%或以上，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即時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惟此舉須受收購守則規限。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倘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內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數目達到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本公司將會就能否實行強制贖回另作公告。進行強制贖回(如適用)將致使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100%。

其他安排

私人公司要約涉及的私人公司股份將連同收取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由Circle Brown購入，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勞先生及其配偶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及勞先生及其配偶以實物方式分派獲得的私人公司股份外，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私人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或股份的權利；
- (i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涉及私人公司的股份、投票權或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私人公司已發行之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v) 概無有關Circle Brown股份或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要約而言或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私人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如股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有意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很可能沒有任何交易市場。再者，如Circle

Brown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取得足夠的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會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強制收購或贖回條文(經不時修改)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可能強制贖回的詳情載於上文「強制贖回」分段。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須細閱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的意見。

Circle Brown的背景及就私人公司的意向

Circle Brow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的任何資產，亦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受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通函將會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有見私人公司集團近年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或須進行重組，或考慮其他策略性方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先生(彼為董事及其中一名賣方)

E. 收購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9,541,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前期間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及15,473,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5,473,000股股份，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5,473,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約5.3%。於本聯合公告，未行使購股權列載如下：

- (i) 135,000份購股權於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12坡元予以行使；
- (ii) 1,270,500份購股權於2010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7坡元予以行使；
- (iii) 150,000份購股權於2010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7坡元予以行使；
- (iv) 5,442,5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9坡元予以行使；
- (v) 6,775,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28坡元予以行使；及
- (vi) 1,7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第一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30%)於2018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第二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30%)將於2019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以及第三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40%)將於2020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在外流通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受限於及待買賣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基準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就持有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67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始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可供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本聯合公告會載於SGXNET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入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及郭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899,852,679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擴及至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3.2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32.8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溢價約42.6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溢價約43.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37.8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0港元溢價約48.50%；及
- (vi)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36港元溢價約38.43%(根據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650,130,000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1月18日的2.68港元；及
- (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7年1月18日的1.14港元。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12坡元之購 股權	現金2.571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07坡元之購 股權	現金2.861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09坡元之購 股權	現金2.745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0.28坡元之購 股權	現金1.643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1.16坡元之購 股權	現金2.107港元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始可作實。

根據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及相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下的應付最高金額約為34,064,023港元(假設上市公司要約截止當日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會相當於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各項經調整購股權價格之差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擴及至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當日)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如收購守則所述)，不論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

即時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899,852,679港元。

假設全部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有290,91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950,402,970港元。

基於前文所述，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約380,025,771港元。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約396,512,039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上市公司要約下的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代價。就此，要約人已將一筆足以涵蓋上市公司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款項存入託管賬戶，而該筆款項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一間銀行)以託管形式持有。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償付買賣完成及悉數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所需資金。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影響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且將為無條件。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會連同該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惟不

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權利。除收購守則下所允許者外，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夠被撤回。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有尚未行使之2004年購股權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取其中較早者)為止之期間，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全權酌情釐定，全面或部分行使該等2004年購股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後滿三個月(除非於有關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按照要約人所建議及在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新交所及／或有關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有關屆滿日期獲延展至較後日期(該日期須不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與此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之後，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再無法律約束力，惟無論如何倘要約人於該段期間有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必須行使股份強制收購的權利，且在有權如此行事之情況下，向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特定日期行使有關權利，則2004年購股權仍可由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直至有關特定日期或其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相關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如僅行使部分，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2011年購股權(僅限在該通告日期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惟倘上市公司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行使2011年購股權直至上市公司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止。2011年購股權於前述期間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及將為無條件。藉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獲授但於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

除收購守則下所允許者外，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夠被撤回。

香港印花稅

如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股東須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若股份市值高於代價，則取市值)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0.1%，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向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遵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及股份轉讓，代表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不必於香港繳付任何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股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因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而產生的印花稅及過戶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不必於新加坡繳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付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視乎情況而定)(倘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倘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收到已填妥的上市公司要約接納文件及就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以現金方式作出，屆時各項接納方為完滿及生效。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上市公司要約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持有權益

除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雲南省能源投資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上市公司要約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能受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所需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彼等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從適用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須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F.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結算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上市公司要約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除「A.買賣協議」及「F.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擁有或操控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上市公司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其將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接續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然而，要約人將詳細檢視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制訂餘下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從而實現餘下集團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該等規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倘餘下集團董事會認為適宜)：透過收購(倘出現合適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

完成有關檢視後，要約人預期利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擴大餘下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產品組合。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主導中國雲南省的能源業。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餘下集團將準備就緒，借助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包括在能源業的廣泛網絡，在中國西南地區擴展業務活動。參考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要約人亦有意優化餘下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加入補足現有產品的增值產品，例如專屬軟件及其他消耗產品，而在此方面餘下集團目前並無相關資源及經驗。

要約人無意解聘員工(下文所披露之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餘下集團的資產(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先生、陳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Yew Yuen先生(「何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賣方將促使所有現任董事發通知辭去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有意於收購守則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變更及新董事之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倘上市公司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香港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充足水平。於該情況下，股份可能亦會於新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合併要約價與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下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4.10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66.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溢價約79.3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溢價約80.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7港元溢價約73.2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溢價約86.68%；及
- (v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36港元溢價約74.03% (根據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650,130,000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F. 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本金額} = (\text{T}-\text{B}) * (1-20\%) / (1-70\%)$$

T指80,756,350美元，相當於初始本金額結餘(即(i)發行在外股份數目70%；與(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的美元等值相乘，等於275,437,000股股份 X 70% X 3.267港元 / 7.8 = 80,756,010美元。該金額輕微調整至80,756,350美元以計及任何約整差異。)

B指要約人應向1) 買賣協議一的賣方及買賣協議二的郭先生；及2) 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妥當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額，即有關接納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免生疑問，有關款項不包括就有效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應付的代價)，有關數額應按1美元兌7.8港元由港元換算成美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金額尚未確實，或高於T。倘B高於T(意味著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時，但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前，取得本公司逾70%股權)及導致本金額低於零，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將不會落實認購可換股債券。

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以下(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25,985,846美元(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

T與B之差異乘以(1-20%)，以反映初步轉換價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20%折讓(如下文所述)。再將該金額除以(1-70%)，得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使要約人能夠於按轉換價轉換該可換股債券後取得本公司70%股權。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五周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按相當於3.5%的年利率就其未付本金額計息，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的各月底(「**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所有累計尚未償還利息將於到期日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日累計及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簡單利率計算。並非於任何兩個連續利息支付日期之間的整個期間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比例計算。所有利息金額將取整至最接近的仙，半仙將下調。

倘本公司並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其將就該逾期款項的尚未支付金額按3%年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間由到期日開始直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利息將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日累計及將按要求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緊接利息支付日期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至及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該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本金額的利息。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任何一次轉換的本金不得低於1,000,000美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美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轉換股份(可予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相當於2.613港元)(「**轉換價**」)，惟受限於下文概述的調整條文。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若干事件，轉換價將會不時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分派股本；
- (iv) 通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5%；
- (v) 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5%；
- (vi) 當附於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建議公告日期市價的95%；
- (vii) 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5%；及
- (viii) 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5%。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出讓及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但(i)除香港聯交所另行批准外，可換股債券的受讓人或承讓人不得為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用）(1)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和(2)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至少須為1,0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美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即到期，且應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累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的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即便能夠補救但在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知悉該失責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並未給予補救；
- (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其自身或者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債務作出重新調整或延期方面提起任何訴訟；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接管或解散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但如因內部重組則不在此限；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
- (vii) 股份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連續10個營業日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ix)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純粹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出錯，且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x)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本金還款或利息款項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銀行已知會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向金融機構借入或透過金融機構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項下到期或表示到期的其應付或表示應付款項，且該金融機構已知會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擔保或所擔保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轉換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初步轉換價(即0.3350美元或約2.613港元)較(i)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入價折讓約20%；(ii)2018年3月29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30港元溢價約13.61%；及(iii)香港聯交所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六個月期間及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全年的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每股2.04港元及每股1.93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8.09%及35.39%。達致初步轉換價過程中，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前述初步轉換價較股份過往市價的溢價及於可換股債券(如有)發行時，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應收付的利益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後，要約人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可能增加。有關初步轉換價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根據最高本金額25,985,846美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悉數行使，則最多77,569,689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

根據每股面值為0.05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3,878,484.45美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所預期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b) 買賣完成；
- (c) 上市公司要約截止；
- (d) 經參考分別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e)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新股份所授出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及同意尚未取消；
- (f)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所預期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已經從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新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寬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和
- (g) 經參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保證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利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權豁免其他條件。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利豁免上文(g)段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b)、(c)、(f)及(g)段所載條件除外)。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b)、(c)、(f)及(g)段所載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所引起的申索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因由

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隨著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同時訂立，要約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已就要約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購股完成及要約截止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本公司作出要約，否則不會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供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組合方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聯合公告「E.收購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下「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分節所述，要約人擬借助控股股東的資源繼續發展餘下業務。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

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餘下集團的財政狀況，促使餘下業務任何潛在未來發展，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倘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可介乎零至最多約202,689,598港元。視乎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目前計劃將大部分(即不少於6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任何餘額將用於提供資金予餘下集團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見「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分節所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本集團的資料」分節。有關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分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要約人同意分別收購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合共佔(a)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b)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完成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想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情況1」)；(iii)緊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後(假設(a)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情況2」))的股權架構；(iv)緊隨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b)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 (「情況3」)：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情況1		(iii)情況2		(iv)情況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勞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2,456,500	40.8	—	—	—	—	—	—
陳先生	9,720,000	3.5	—	—	—	—	—	—
何先生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KCH Investment (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7,364,648	17.2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9,541,148	61.5	247,110,837	70.0	247,110,837	67.1%
其他股東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29.9	121,068,852	32.8%
總計	275,437,000	100.0	275,437,000	100.0	353,006,689	100.0	368,479,689	100.0

G.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餘下附屬公司分別與勞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供應框架協議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及私人公司集團擁有品牌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一直及預期繼續售予餘下集團客戶，以補足第三方產品。為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獲得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及協助餘下集團達到客戶的需求，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繼續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科學儀器供應安排。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銷售及餘下集團將繼續購買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生效，基準與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一致。

以下載列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私人公司

(ii) 本公司

主體事宜

在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私人公司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私人公司集團或餘下集團提供的條款，向餘下集團供應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若干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個別協議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不時就相關產品的各項買賣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條款僅會包含與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一致的條文。

年期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達成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 (c) 買賣完成發生；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定價基準

各交易的定價將由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於訂立有關交易的相關其後個別協議之時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且當中參考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及根據相同或非常類似而於中國境內所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應不遜於餘下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適用於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的價格。

於釐定私人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是否屬當前市價時，餘下集團將參考兩個或更多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於相關時間可取得有關供應者）提供的價格。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參考餘下集團先前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買方向餘下集團所提供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總值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

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與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產品的過往、目前及預計市場價格水平；(b)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業務的發展。

下表列載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9,116	23,041	27,765

本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本集團的資料」分節。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及「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為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

括於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勞先生，其已於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勞先生於供應框架協議的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

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為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由勞先生透過其於Circle Brown之權益控制)間之安排，不能延展至全體股東。因此，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供應框架協議，前提是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示供應框架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

服務協議

餘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目前由董事(包括勞先生及陳先生)監管。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於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

為了達致責任順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後的業務發展，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為餘下附屬公司)(i)與勞先生訂立勞先生服務協議及(ii)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勞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的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上述委任將於下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各份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餘下附屬公司之一)
(ii) 勞先生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 或陳先生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於取得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董事會及(如需要)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暫扣或延遲)後協助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制定和審閱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董事會與勞先生協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責任。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餘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和整體營運。

年期

各份服務協議將於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並於買賣完成發生曆月最後一天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先決條件

各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有關法例和規定項下可能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相關服務協議的有關決議案；

- (b)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完成；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
- (d) 買賣完成已發生。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薪酬

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有權分別收取年薪2,4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每月支付)及一筆由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各服務協議的薪酬乃參考各服務協議所載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個人表現獎勵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金釐定。

終止

各服務協議可由相關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

本集團、餘下集團、勞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本集團的資料」分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成為其中一間餘下附屬公司。有關餘下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於勞先生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勞先生，其已於批准勞先生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於陳先生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陳先生，其已於批准陳先生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且訂立各有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據各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本公司104,95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及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中擁有權益。各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待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後方告成立。執行人員通常同意服務協議，惟前提是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說明其認為該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的交易、服務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H.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買方、賣方、郭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

動人士、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買方、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本集團和私人公司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計通函將於2018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公司要約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的推薦建議，特別是上市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於其接納，將載入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無法成立私人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是)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關於其接納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收購守則規則8.2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須分別由要約人及Circle Brown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均設有先決條件，即分別為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因此，要約人及Circle Brown各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分別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的期限分別延長至該等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達成起計七日內。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預期將於同日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

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18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使其股份由2018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僅為可能事件。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分別發生後，方會作出，而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

「2004年計劃股份」 指 將於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4年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由經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將為本公司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200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2011年計劃股份」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11年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要約人(為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發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0月1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
「CDP」	指	新加坡的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ircle Brown」	指	Circle B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服務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發生曆月末之資產負債表，根據買賣協議一條款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聯合公告「G.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換日期」	指	轉換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子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5,985,846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私人公司集團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進行之本集團所有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
「分銷協議」	指	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若干科學儀器供應商之間的獨家分銷協議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如本聯合公告「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誠意金」	指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託管代理之誠意金15,000,000港元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安排； (b) 任何選擇權、股權、申索、逆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c) 使任何權利次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同上的抵銷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託管代理」	指 梁達堅律師行或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共同委聘之該其他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擔保人」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由本公司成立以(i)向獨立股東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郭先生、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始本金額」	指	80,756,350美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本金額(未扣除要約人向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時於已有效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應付之總代價)
「KCH Investment」	指	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4月18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或獨立文件形式)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上市公司要約」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聯合公告「E.收購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分節所述註銷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價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價格，為每股3.267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手冊」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五周年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勞先生(為潛在賣方)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為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予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及本公司可能透過分派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方式執行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慰成，彼實益擁有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的權益
「陳先生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
「郭先生」	指	郭冰，為間接及實益擁有47,364,6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2%)的權益之人士

「勞先生」	指	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逸強，彼實益擁有104,95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1%)的權益
「勞先生服務協議」	指	勞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CDP記錄內(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	指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方」或「要約人」	指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可參與以實物方式分派的股東資格之日期，將定為買賣完成日期前的某個日子
「餘下業務」	指	見「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所載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本公司擁有之餘下附屬公司，將包括除私人公司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買賣完成」	指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及賣方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郭先生及買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買賣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0月18日，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買方及賣方或郭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子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下所指之任何股份
「待售股份一」	指	合共122,176,500股股份，由賣方及勞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
「待售股份二」	指	合共47,364,648股股份，由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郭先生擁有)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服務協議及勞先生服務協議之統稱，兩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2004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rcle Brown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郭先生與買方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私人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成為其中一間餘下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開門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勞先生及陳先生
「保證人」	指	買方及擔保人或任何一者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勞逸強

承唯一董事命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4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Circle Brown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錦燦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Circle Brown、賣方、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私人公司、Circle Brown、賣方、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美元兌港元貨幣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 僅供識別